

##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9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

107年8月29日「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」通過

108年9月12日「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6日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」核備

110年9月8日「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」修正通過

111年1月3日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」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置七人至九人，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。  
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。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中心內具教授資格者；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內外具教授資格者，合計一至二名，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一人為委員
- 三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：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而更迭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選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與教務處選任教師評審委員重複。
- 五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，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。
  - (二)教師之升等。
  - (三)教師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  - (四)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中心教評會應依程序另訂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」，以處理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宜。
- 七、本中心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由中心主任召集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升等案，另行規範外，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陳請校長提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退回本中心教評會復議。
- 九、本中心教評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有

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十、師資培育教師若屬於合聘教師者，悉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